

中共长沙市芙蓉区委员会文件

芙蓉发〔2020〕4号



中共长沙市芙蓉区委员会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芙蓉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 奖励办法》的通知

隆平高科技园、湘湖管理局、各街道，区直机关各单位，垂直管理相关单位：

现将《芙蓉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芙蓉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在我区进行商事登记且符合本办法规定，向市、区统计部门报送常规统计报表，为区域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

第二章 招商引资奖

第三条 购地自建办公用房补贴。新入驻我区的总部企业^[1]购地自建办公用房的，按自建办公用房自用面积最高20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补贴金额高于企业当年区级经济贡献的，则实行分年补贴，补贴期不超过三年，每年补贴以企业当年区级经济贡献为上限（项目开发、销售环节产生的税收不计入区级经济贡献）。

第四条 购买办公用房补贴

1. 市外迁入我区的传统金融机构^{[2][3]}国际（全国）总部、省级总部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自用面积最高1800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

2. 市外迁入我区的其它金融机构^[4]国际（全国）总部、省级总部购买办公用房的，且年度区级经济贡献超过 50 万元，按自用面积最高 1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

3. 新入驻我区符合条件的其它总部企业购买办公用房的，按自用面积最高 1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

以上三点补贴，自企业注册之日起当年或次年开始按 30%、30%、40% 的比例分三个年度补贴，每年补贴以企业当年区级经济贡献为上限。

4. 新入驻我区并购买办公用房的其它独立核算企业法人，自注册之日起当年或次年开始的三个年度内，按年度区级经济贡献分台阶逐年给予补贴。对年度区级经济贡献达到 50 万元的，给予 20 万元购房补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区级经济贡献 50 万元，补贴相应增加 10 万元。对年度区级经济贡献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补贴。

第五条 租赁办公用房补贴

1. 市外迁入我区的传统金融机构国际（全国）总部、省级总部租赁办公用房的，按自用面积最高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

2. 市外迁入我区的其它金融机构国际（全国）总部、省级总部租赁办公用房的，且年度区级经济贡献超过 50 万元，按自用面积最高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

3. 新入驻我区符合条件的其它总部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按自用面积最高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贴。

以上三点补贴，自企业注册之日起当年或次年开始补贴三个年度，每年补贴以企业当年区级经济贡献为上限。享受租赁补贴期间，不得将自用办公用房对外出租、转让或改变用途，违反上述规定的须退回所获租房补贴资金。

4. 新入驻我区并租赁办公用房的其它独立核算企业法人，自注册之日起当年或次年开始的三个年度内，按年度区级经济贡献分台阶逐年给予补贴。对年度区级经济贡献达到 5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补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区级经济贡献 50 万元，补贴相应增加 10 万元。对年度区级经济贡献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补贴。

第六条 引进外贸企业补贴。新入驻我区的外贸企业，入驻当年进出口额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按自用办公用房 3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房补贴。如后两年进出口额逐年增加 1000 万美元（含）以上，按自用办公用房 5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给予租房补贴，未达到上述增幅的不予补贴。最多补贴三年，补贴金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七条 招商中介人_[5]奖

1. 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国际（全国）总部，分别奖励招商中介人 30 万元；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省级总部，分别奖励招商中介人 20 万元；引进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省级总部，奖励招商中介人 10 万元；引进主板、创业板上市企业总部，奖励招商中介人 10 万元；引进新三板挂牌企业总部，奖励招商中介人 5 万元。

2. 引进一家自工商注册落户我区之日起，当年或次年区级经济贡献 5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给予招商中介人一次性奖励：引进企业区级经济贡献达到 50 万元，奖励 5 万元；区级经济贡献每增加 50 万元，奖励相应增加 5 万元，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以上两点奖项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计算。

第三章 发展贡献奖

第八条 发展台阶奖。对当年区级经济贡献（在本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区级经济贡献除外）首次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和 1 亿元以上，分别给予企业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奖励。

第九条 企业入规奖。年度内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企业 3 万元奖励。

第十条 总部分支机构转企业法人奖。对区内省级分公司或办事处等总部分支机构注册为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以注册之日后第一个年度企业区级经济贡献为上限。

第十一条 企业上市奖。支持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对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以及境外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市场上市的企业，按照报证监局辅导备案、申报上市材料和 IPO^[6] 上市三个阶段分别给予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奖

1. 对当年首次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当年复审评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2. 新入驻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当年或次年达到高新产值 1000 万元以上且产生的区级经济贡献达 2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楼宇优质服务奖。鼓励优质物业管理企业在我区开展业务，提升商务楼宇物管服务水平。对单栋规划建筑面积达 2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商务楼宇，给予扶持奖励：

1. 对首次聘请“五大行”^[7]，以税收独立核算单位注册我区进行物业管理服务，签约三年以上且合同执行满一年的，分别给予楼宇业主（经营）单位和物业管理服务机构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服务商务楼宇（不含裙楼商业）的物业管理服务机构，满足以下条件：

（1）驻楼企业入驻率常年达 85% 以上，入驻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在我区达 90% 以上；

（2）积极协助区、街道相关部门完成楼内企业信息收集报送，入驻企业统计报表率达 100%；

（3）积极协助招商宣传、税源摸底，入驻企业服务满意率达 95% 以上。

当年区级经济贡献达到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含）、3000 万元（含）以上的楼宇，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申报及约束条件

第十四条 奖励（补贴）的申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和个人，应于次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园区、街道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相关资料。本办法涉及的奖项均按完整会计年度计算。相关单位必须严格审核程序，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资金、荣誉的行为，违者收回资金，取消荣誉称号，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

第十五条 奖励（补贴）的约束条件

1. 申报企业应遵守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诚实守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不予奖励（补贴）：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或恶性刑事案件的企业；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有偷税、逃税、抗税等违反税法行为的企业；有高污染或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企业。
2. 对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战略性产业项目、行业龙头企业或对区域经济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企业，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相应奖励（补贴）。凡享受了“一事一议”政策的企业和开发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3.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规模企业跨区县（市）搬迁管理的通知》（长政函〔2013〕41号）中涉及的各类企业转入本区的，划出的原纳税基数部分不适用本办法。
4. 在我区开发的商品房项目（商业、商务地产项目除外）不适用本办法。

5. 经审查，除企业入规奖、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奖外，其它出现符合多项奖励（补贴）条件的企业，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计算。

6. 本办法遇上级政策重大调整或有明显冲突的，依照上级政策执行。本办法与我区其他奖励（扶持）政策、隆平高科技园政策有重复冲突之处，按照就高不就低、同类别不重复的原则处理。

7. 购地自建、购房、租赁类补贴面积均不含附属和配套用房面积，凡享受此类奖励（补贴）的企业，须签订五年内不迁出芙蓉区的协议，如有违反须退还已享受的奖励（补贴）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组织实施。 区经济发展奖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效力与解释。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芙蓉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芙蓉发〔2019〕7 号)、《长沙市芙蓉区关于促进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的实施意见》(芙政办发〔2018〕41 号)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停止执行。《芙蓉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奖励办法》(芙蓉发〔2019〕7 号) 中涉及三年延续性奖励的奖项可依据原文件予以兑现。

本办法由区经济发展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并视情况以年度为单位予以调整。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 词 解 释

[1] 总部企业：指在芙蓉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一核算、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独立企业法人（房地产企业除外）：

（一）在芙蓉区注册并持续经营满 1 年，上一年度形成地方贡献 500 万元及以上；

（二）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国或区域性总部；

（三）上一年度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惯例向社会公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全国或区域性总部；

（四）上一年度中国工商联发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全国或区域性总部；

（五）在香港、美国等境外证券交易市场或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

（六）符合芙蓉区产业发展战略，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经芙蓉区政府认可的总部企业。

[2] 金融机构范围包括：①传统金融机构，即银行、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等；②新兴金融机构，即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私募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互联网金融机构、征信服务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等；③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即属总部单独设立的金融后台服务机构，包括信息技术和数据处理中心、信用卡中心、支付结算中心、业务运营中心、客户服务中心、专业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机构和其它金融服务机构等；④金融要素市场，即金融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等要素市场。

[3] 传统金融机构：主要指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其中，银行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成立的经营货币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指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依法成立的专门经营证券业务，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公司指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依法登记注册的商业保险公司，包括直接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

[4] 其它金融机构：主要指具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牌照，除传统金融机构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5] 招商中介人：项目签约前在区商务局进行了备案登记，经被引进企业确认，

最终促成项目落户我区的直接引进人。中介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国家公职人员、已与我区签订委托招商代理协议的中介机构、企业入驻的对应物业持有人除外。如果招商中介人为法人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在登记备案时予以注明。

[6] IPO：首次公开募股（Initial Public Offering），指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向投资者发行股票，以期募集用于企业发展资金的过程。

[7] “五大行”：物业管理中的“五大联行”，指世界范围内规模比较大的从事物业管理或设备设施服务提供商的五家公司，分别是第一太平戴维斯、高力国际、仲量联行、戴德梁行和世邦魏理仕。